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420号文批准，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4月25日公开发行上市。作为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0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较好地维护了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0年的工作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0年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9次会议，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我能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0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10年1月25日，本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管人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①经审阅吴培生先生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②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③经了解吴培生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总经理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我们同意聘任吴培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2、2010年4月14日，本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请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

对公司续聘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

经审阅，我们认为《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2010年8月6日，本人对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2010年1-6月份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期间占用期末返还、高价置入上市公司资产、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假投资真占用、假采购真占用等方式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大股东及关联方通过资金占用侵占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10年度除参加公司会议外，我们对公司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2010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

3、推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目前公司已经按照相关

的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修订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董监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制订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规范，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控体系。

4、主动了解、调查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仔细听取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情况的介绍和汇报，审阅有关资料，及时了解公司动态，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

5、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2010年，本人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四、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4、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2010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2011年经营计划的介绍。

2011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加深对公司生产经营各项情况的了解，以便更好地起到监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作用，使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以优异的业绩回报社会公众股股东，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方便与投资者沟通，特公布本人的联系方式：

Email: maguohua.2009@163.com

最后，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2009年的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马国华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